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 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食用菌中试车间配套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车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河南双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 4512177.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 3576.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3.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克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办公室。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有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建民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74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62KQT8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银兰路 68
号 5 号楼 1 单元 701 号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王建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652138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丰庆路支行

账号：371906628610601